

左法右图

——菲利普·R. 伍德《金融法的世界地图》中文版序

■ 吴志攀*

菲利普·R. 伍德教授是当今世界最著名的国际金融法学家之一，他在牛津大学开设的课程“全球比较金融法”（Global Comparative Financial Law）一直受到学生热捧，而他的经典之作《国际金融的法律和实务》多年前就由已故的何美欢教授译介到中文学术界，一直都是我们这个专业的必读书。他所构建的学科知识体系、他所开拓的研究路径以及他独特的理论视角，深刻影响了我们这些国际金融法的研究者和学生。

菲利普·R. 伍德教授知识非常广博，他不仅具有很强的理论抽象能力，也曾长期在事务所从事法律实务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打通理论与实务之间的界限，决不浮谈空论；他不仅熟悉英美法系的知识，还对包括当代中国在内的各国法律制度进行过广泛阅读，而且对中国的破产法、合同法和信托法还有比较深入的研究。此外，他对很多知识领域保持着旺盛的兴趣，比如艺术。从他的身上，我真正体会到，一个优秀的法学家应该是“博雅之士”，或者说我们的精

*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法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。



英法学教育，应该培养“博雅之士”——当初吴宓教授在清华，提倡“会通中西之学，培养博雅之士”，“博”是博学多能，治学也好、当律师也好，知识面必须宽，对古今中外的事情都要有兴趣，看的书要多、要杂，见过大的世面；“雅”是一种文化的品位、精神的境界，我们培养的不是讼棍、不是师爷，而是有“渊博之学问，深邃之思想，卓越之见识，奇特之志节”的绅士。

陈儒丹博士和黄韬博士之所以选择翻译这本独特的《金融法的世界地图》，最初的缘起是我在2004年曾邀请菲利普·R. 伍德教授来北大法学院作学术报告，他是和夫人一起来的，作报告的时候，夫人也在下面坐着听。他要求我们准备胶片投影仪，在英国大学里俗称“overhead”。电脑普及之后，这种老式的胶片投影仪在大学里用得就很少了。教授带来了他自己制作的一大套“国际金融法律地图”胶片，我当时看得都惊呆了，因为我们过去念法律、教法律，都习惯了文字表达，没有想到还能有这样形象、生动的方式，我也没有想到，地理的知识能够与法律知识这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。

其实，法学与地理相结合，本来是有传统的。比如我读大学的时候就曾念过孟德斯鸠的《论法的精神》，当时觉得，这“法学名著”里面怎么有这样多很荒谬的观点。课本上评价这个书，往往也就批判其中的“地理决定论”。不过，多年以后回想起来，孟德斯鸠虽然犯了大量的常识性错误，但并不妨碍他思想的深刻。他说：“法律应该同国家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……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；和寒、热、温的气候有关系；和土地的质量、形式与面积有关系；和农、猎、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。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；和居民的宗教、癖性、财富、人口、贸易、风俗、习惯相适应。”我认为，所有学法律的人都该背诵这段话。

当然，我也是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和赞叹《金融法的世界地图》这部书的。

这里还可以再举一个关于自制世界地图的例子。北大经济系已故教授陆卓明先生，曾经讲授全校选修课“世界经济地理”。他不是专门的绘图员，但他自己绘制的各种世界经济地图，书店里绝对买不到。陆老师的每一堂课，都好像在举办“地图展”。各种地图挂满黑板，几乎没有留下多少写板书的地方。陆老师画这些地图，很不容易，他画每张图都有自己的目的，要强调的部分特别醒目，其他部分就淡化过去。他绘制的地图，可以说就是艺术品，用碳墨勾线、水彩上色，严格遵照“四色定理”。而且，他用的颜色与印刷品不同。我记得是浅蓝色、赭石色、绿色和中珞黄色。这样的色彩搭配，深刻地印在我的记忆中。后来，我出了一本讲金融法的小书，书名借用了“四色定理”来打比喻，其实，我心里想的就是陆老师画的地图。他的学术思想，以及他的远见卓识，对我以及我们那一代北大学生都产生过影响（参见我主编的《燕园风骨——陆卓明先生纪念文集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）。

近年来，我一直把这本《金融法的世界地图》列为教学参考书，几乎每次讲课都要引用。我希望，我的学生们能够重视法学研究的这样一种传统，而且，希望大家在想问题的时候，脑子里面永远都装着世界地图，否则怎么谈得上是研究“国际”问题的呢？

2012年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王云川博士到英国出差，专门给我带回一本《金融法的世界地图》，作者还专门在扉页上为我签了名，这是太珍贵的礼物了。现在，这本书翻译成了中文，两位译者都是毕业于北京大学的法学博士，都曾经是我的学生，目前从事金融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我感到这是难得的缘分。衷心希望更多的金融法学者和



学生能够把这部书备在案头，希望中国的青年一代，能够作出“有图有史”的大学问。

2012 年 11 月 22 日

